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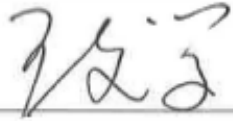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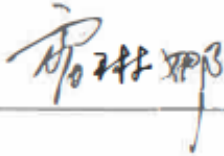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2013年4月27日